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公告」）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不尋常。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該股價及交易量波動的任何理由或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謹此呈報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已超過賣方所保證之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惟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 - 完成之條件」所列之先決條件（a）項（即由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向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提供之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之責任必須適當地解除）於目前尚未達成。有鑒於目標集團成員向非目標集團成員提供之貸款、擔保及質押之金額巨大，先決條件（a）項能否於延後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目標集團正積極設法解除相關擔保及負債以達成先決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也應注意收購事項涉及風險，彼等應小心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